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11号

罪犯宝寿康，男，1991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(2024)云3123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宝寿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09.28元，账户余额1336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宝寿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9号

罪犯陈教平，男，197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5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0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教平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教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(2024)云01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

的罪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63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13 元，账户余额 4609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3号

罪犯陈小华，男，1968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广丰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4年12月06日作出(2024)云71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扣押的违法所得6000元，予以追缴，未退缴的违法所得部分履行4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，扣押的违法所得6000元，予以追缴，未退缴的违法所得部分履行46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63元，账户余额835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2号

罪犯陈晓波，曾用名陈蛟，男，1990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13元，账户余额927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12 号

罪犯邓黎晖，男，1985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3)云 0181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黎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04.98 元，账户余额 996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黎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6号

罪犯邓元元，男，1996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绵竹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元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61元，账户余额284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元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05号

罪犯殷江扫，男，1986年6月1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职业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3日作出(2024)云3103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江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殷江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0日作出(2024)云31刑终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8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未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3.31元，账户余额60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江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0号

罪犯段文勃，男，1995年6月1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7日作出(2024)云31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文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19元，账户余额35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文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15 号

罪犯段正亮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(2023)云 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正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正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23)云刑终 5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34 元，账户余额 362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正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02号

罪犯方小软，男，1985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小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91 元，账户余额 2565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小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23号

罪犯付晨，曾用名付贵，男，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4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31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79元，账户余额334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3号

罪犯付正太，男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云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正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38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30元，账户余额161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正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9号

罪犯伽建波，男，1982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8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伽建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云南省安宁

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（2020）0181执13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54元，账户余额559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伽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6号

罪犯高建，男，1987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7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建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33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76元，账户余额450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20 号

罪犯龚礼华，男，1999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涟源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0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礼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49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6)云 01 刑更 2298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23 元，账户余额 28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03 号

罪犯郭广超，男，1991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4)云 3103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广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46 元，账户余额 73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7月08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8号

罪犯郭炼成，男，1999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炼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至2030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35元，账户余额3223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炼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25 号

罪犯和东林，男，1993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21) 云 3301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东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依法追缴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22) 云 33 刑终 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和东林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7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6300

元、未退缴违法所得；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01 执 445 号执行裁定书，本案申请执行标的 80000 元，执行到位 5643.39 元，尚未执行到位 74356.61 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75 元，账户余额 35.15 元，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该案件具体情节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41 号

罪犯黄勤鸿，男，1998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邵武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332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勤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黄勤鸿的非法所得人民币 79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33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5)云 01 刑更 4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（2024）云3301执521号执行裁定书：执行到位20600元，终结本次执行；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41元，账户余额38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勤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2号

罪犯黄述贵，男，197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述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6年03月24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年云01执25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00322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黄述贵“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3.19元，账户余额24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04号

罪犯黄所古，男，1979年11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2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所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所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0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9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37 元，账户余额 3030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所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0号

罪犯黄正强，男，1984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1日作出(2020)云092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正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5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5.42元，账户余额207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0号

罪犯嵇平，男，1984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嵇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63元，账户余额542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5号

罪犯贾新涛，男，1982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4年12月06日作出(2024)云71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新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退缴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退缴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55元，账户余额871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1号

罪犯蒋新国，男，1985年11月1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2日作出(2021)云09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新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至2031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00元，账户余额270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新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58号

罪犯金国涛，男，1988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剑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国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73元，账户余额2163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26 号

罪犯康鹏华，男，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大专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(2021)云 3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鹏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康鹏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(2022)云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 01 刑更 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刑

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93 元，账户余额 1697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7号

罪犯黎剑，男，1997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8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01.30元，账户余额3285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08号

罪犯李啊克，男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(2024)云08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啊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5203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10月29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828执1883号执行裁定书，本案执行标的为24000元罚金，被执行人李啊克履行了930元，余7070元未履行；准许被执行人李啊克从2027年3月30日开始，每月30日支付1000元，直至履行完缴纳7070元罚金；四终结(2024)云0828执1883号案件的执行。2024

年 10 月 28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828 执 1855 号执行裁定书，本案执行标的为 52034 元责令退赔，被执行人李金科履行了 6900 元，刘得友履行了 100 元，余 45034 元未履行；准许被执行人李啊克、刘得友、李金科从 2027 年 3 月 30 日开始，每人每月 30 日前支付 1000 元，直至 45034 元的退赔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终结（2024）云 0828 执 1855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52.96 元，账户余额 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啊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8号

罪犯李彩池，男，1991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清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彩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17元，账户余额102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彩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9号

罪犯李金文，男，1989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514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80元，账户余额1173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7号

罪犯李燃，男，198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9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9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14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未履行，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8日作出(2025)云0181执422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5)云0181执4227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68元，账户

余额 1587.21 元。结合其原案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40号

罪犯李双福，男，1989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(2024)云090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福犯掩饰、隐瞒非法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(已缴纳)；被告人李双福违法所得人民币800.00元，依法予以追缴(已退缴)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(2024)云09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92元，账户余额1983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2号

罪犯李幸，男，2005年2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8日作出(2023)云3103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.00元，依法予以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1日作出(2024)云31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，未退缴违法所得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10元，账户余额167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10号

罪犯连富贵，男，199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阳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5年03月17日作出(2025)云71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富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58.83元，账户余额494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4号

罪犯刘德松，男，198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福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02刑初10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德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德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9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2日至2032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93元，账户余额1632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5号

罪犯刘高朋，男，1989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依安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高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1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0.81元，账户余额1722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高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42号

罪犯刘敏，男，1984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35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58元，账户余额111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4号

罪犯刘宁宁，男，1991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汶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宁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因遗漏罪解回重审。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(2021)鲁0830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宁宁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云0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所确定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宁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(2021)鲁08刑终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

刑更 49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80 元，账户余额 522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宁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19 号

罪犯鲁瑞衡，男，2000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22)云 0181 刑初 5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瑞衡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46 元，账户余额 2483.39 元。结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瑞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6号

罪犯吕树斌，男，1987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树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树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至2030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61元，账户余额3403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1号

罪犯马杨权，男，1993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杨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6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75 元，账户余额 1455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14 号

罪犯彭如顺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33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如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9000 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彭如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81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如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33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5) 云 01 刑更 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58元，账户余额5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如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5号

罪犯蒲伟，男，1986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部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1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昆明市中级

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26) 云 01 执 399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 (2018) 云 0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蒲伟“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99 元，账户余额 80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8号

罪犯邱德城，男，1996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(2024)云0103刑初9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德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34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05月15日作出(2025)云0103执171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5)云0103执1714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58元，账户余额631.35元。结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德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9号

罪犯曲三波，男，1974年6月14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(2021)云3321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三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5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4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00元，账户余额456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8号

罪犯冉仪，男，1985年12月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重庆市酉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6日作出(2023)云018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仪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720229.6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35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(2025)云0181执1372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

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57 元，账户余额 133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21 号

罪犯荣英约，男，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24)云 3123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英约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被告人荣英约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.00 元，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58 元，账户余额 583.06 元。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该案件具体情节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英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6号

罪犯石玉红，曾用名石春红，男，1998年2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(2024)云0902刑初5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玉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600.00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(2026)云0902执68号执行裁定书，追缴罚金6000元，已缴纳60元，剩余5940元未能缴纳，违法所得600元已缴纳。裁定终结(2025)云0902执68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11元，账户余额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6号

罪犯苏军，男，1987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8587.64元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退缴人民币300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8587.64元，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181执4093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68元，账户余额79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17 号

罪犯孙文龙，男，1994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1)云 3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文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82 元，账户余额 2909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2号

罪犯谭启凡，男，1996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桦甸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启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46元，账户余额359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启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3号

罪犯涂世文，男，1992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9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世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世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35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92元，账户余额5589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假释)字第11号

罪犯王兵，男，199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87 元，账户余额 264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7号

罪犯王朝敬，男，1982年6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(2024)云3123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.00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(2025)云3123执100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51元，账户余额32.58元。结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8号

罪犯王聪，男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84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的

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2844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53 元，账户余额 42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0号

罪犯王锦华，男，1992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启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锦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9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8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08元，账户余额1233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06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79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(2021)云01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9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5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5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毒品再犯；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600元；2022年3月29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181执718号执行裁定书，追缴违法所得1990元移送执行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2022年4月28日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181 执 103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移送执行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79.69 元，账户余额 48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13 号

罪犯王明东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0181 刑初 6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明东的违法所得，并责令被告人刘俊全、马燕涛、王明东继续退赔拨文波人民币 197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因遗漏罪解回重审。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 (2022)云 04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明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毒品再犯；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责令退赔未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86.72元，账户余额2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1号

罪犯王学明，男，1971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4日作出(2023)云0181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被盗单位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学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3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5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55元，账户余额818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27 号

罪犯文成杰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04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成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继续向被告人颜以诺、文成杰、宋领、魏成润追缴 343680.46 元；责令被告人文成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九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48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3000 元；继续追缴涉案赃款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未履行；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25）云 0425 执 1052 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50 元，账户余额 81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 年 07 月 08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22 号

罪犯吴浩成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21)云 31 刑初 7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浩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浩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(2022)云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本次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9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09 元，账户余额 45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16号

罪犯肖文龙，男，1989年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30日作出(2024)云0103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文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文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1日作出(2024)云01刑终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2024年08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37元，账户余额37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1号

罪犯谢蛟龙，男，1988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易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蛟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75元，账户余额93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3号

罪犯徐刚举，男，1996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6日作出(2024)云31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刚举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4287.8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5年05月30日梁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3123执180号之十五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93元，账户余额623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刚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4号

罪犯徐元凯，男，1991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惠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元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52元，账户余额71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元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7号

罪犯杨恩然，男，1978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5日作出(2023)云3103刑初6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恩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恩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2日作出(2024)云31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8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79元，账户余额312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7号

罪犯杨华开，曾用名开马乃，男，1987年9月27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(2021)云330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；冻结在案的51.94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依法追缴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(2022)云33刑终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华开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6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6)云01刑更2291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4）云3301执恢154号结案通知书显示：杨华开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41元，账户余额5501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01号

罪犯杨加荣，男，1978年10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加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00元，账户余额285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4号

罪犯杨自光，男，1966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在案扣押的现金人民币18500元及其他涉案财物依法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自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3日作出(2022)云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9日至2033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在案扣押的现金人民币18500元及其他涉案财物已依法予以没收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03元，账户余额94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73号

罪犯银传富，曾用名银标，男，1999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5日作出(2024)云31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银传富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银传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银传富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8日作出(2024)云31刑终4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银传富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0.84元，账户余额3119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银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59号

罪犯余乃义，男，1973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乃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乃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9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29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60元，账户余额4082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乃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6年07月08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35号

罪犯袁万强，男，1999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吉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万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32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(2025)云01执6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18)云01刑初1089号刑事

判决书关于袁万强“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27元，账户余额328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1号

罪犯张安顺，男，1999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商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安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94元，账户余额651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18号

罪犯张邦全，男，195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邦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0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32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(2023)云01执3688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该院(2018)云01刑初1126号刑

事判决书关于张邦全“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61 元，账户余额 215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28 号

罪犯张钦武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诏安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23)云 3103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钦武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.00 元；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，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5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 35450.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 171.32 元，账户余额 2764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65号

罪犯张荣任，男，1992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8日作出(2024)云0103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任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，2026年6月10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复函，对财产性判项“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”不再移送财产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04元，账户余额149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43号

罪犯张晓锋，男，2005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(2024)云090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(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)；扣押并随案移送的人民币8009元，依法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75元，账户余额407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329 号

罪犯张学明，男，1955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1)云 0924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50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2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23 元，账户余额 9789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00号

罪犯张永福，男，198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易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94 元，账户余额 252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0号

罪犯张泽金，男，1977年3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(2017)云010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泽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至2029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6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54 元，账户余额 123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07号

罪犯赵昌能，男，1982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(2022)云04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昌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5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30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毒品再犯；能积极

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24.79 元，账户余额 104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昌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82号

罪犯赵玉福，男，1988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4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玉福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5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66元，账户余额3027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299号

罪犯赵志富，男，1991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0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43元，账户余额15169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假释)字第12号

罪犯钟明，男，1999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50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；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至2028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 10000 元；
期内月均消费 281.42 元，账户余额 642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明予
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安狱(减刑)字第324号

罪犯左志强，男，1987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8日作出(2024)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志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对各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.42万元依法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4日作出(2025)云31执41号执行裁定书，强制执行2263.51元：一、将本案执行款356492.01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二、终结本院(2025)

云 31 执 41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68 元，账户余额 501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